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向日葵”）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1.（2）2019 年贝得药业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257.66 万元，业绩承诺精准达标，请结合 2019 年贝得药业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在手订单、产销量变化、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 2019 年贝得药业业绩精准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形，承诺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就贝得药业 2019 年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19 年贝得药业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257.66 万元，业绩承诺精准达标，请结合 2019 年贝得药业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在手订单、产销量变化、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 2019 年贝得药业业绩精准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形，承诺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贝得药业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4,257.66 万元，较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 2,971.65 万元增加 1,286.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28%，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制剂药销售增长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69.46	24,284.94	15.58%
营业成本	19,524.68	17,244.00	13.23%
毛利率	30.44%	28.99%	1.45%
期间费用	3,371.80	3,075.90	9.62%
净利润	4,531.92	3,593.81	2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57.66	2,971.65	43.28%

1、营业收入

贝得药业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和制剂药，2019 年原料药和制剂药销售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度	增减波动比例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原料药	20,047.94	17,887.02	12.08%
制剂药	7,899.67	6,233.02	26.74%
合计	27,947.61	24,120.04	15.87%

(1) 原料药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12.08%，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2019 年度主要产品克拉霉素销售数量 186.05 吨较 2018 年度 169.44 吨增长 9.8%。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原有老客户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印度地区客户的采购量增加较大。

(2) 制剂药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26.74%，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2019 年度主要制剂药产品拉西地平销售收入 5,750.73 万元，较 2018 年度销售收入 4,073.55 万元增加 41.17%。2018 年度销量为 3,706.45 万片，2019 年度销量为 4,836.63 万片，销量增加 30.49%。拉西地平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进行销售，公司 2019 年度新中标上海地区，对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有促进作用，同时贝得药业原有中标省份福建、浙江、江西等地区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开始，贝得药业在已中标省份逐渐开展宣传活动，提高药品的市场知名度，对销售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毛利率

贝得药业主营业务的销售结构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度	
	销售结构	毛利率	销售结构	毛利率
原料药	71.73%	14.82%	74.16%	15.85%
其中：克拉霉素	68.60%	14.42%	70.22%	16.22%
制剂药	28.27%	69.01%	25.84%	64.83%
其中：拉西地平	20.57%	90.17%	16.89%	90.66%
合计	100.00%	30.14%	100.00%	28.51%

2019 年度总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制剂药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1) 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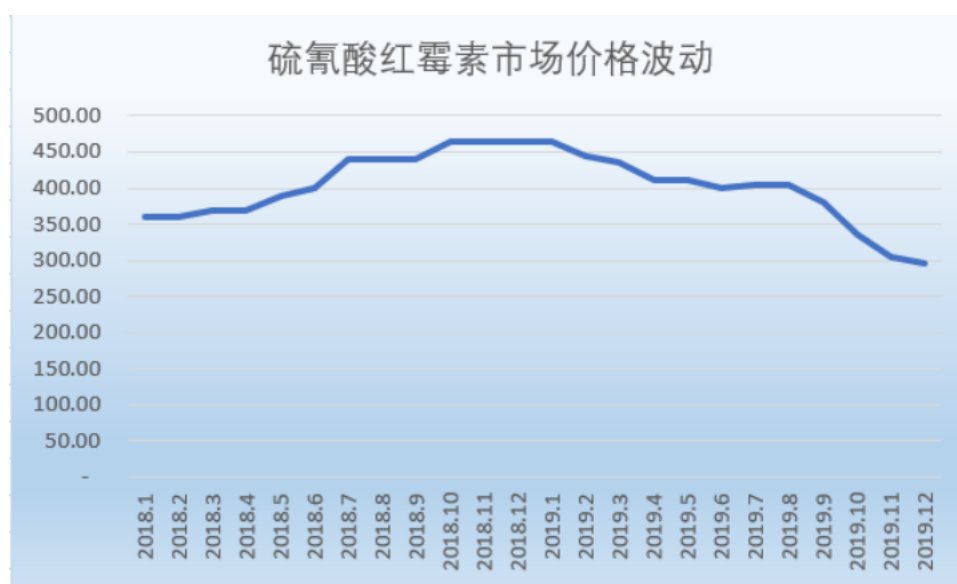
贝得药业原料药主要产品克拉霉素 2019 年度毛利率 14.42%较 2018 年度

16.22%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增加幅度大于单位售价增加所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4.42%	16.22%
毛利率变动	-1.80%	
产品单价（元/千克）	1,030.44	999.62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51%	
产品单位成本（元/千克）	881.87	837.4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31%	
合计影响	-1.80%	

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单价的影响。贝得药业主要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 2018-2019 年采购单价变动较大，2018 年采购单价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处于高位，下半年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贝得药业库存数量较大，导致 2019 年营业成本中硫氰酸红霉素的成本单价高于 2018 年。

单位：元/千克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2）制剂药

贝得药业制剂药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拉西地平销售占比增加所致。拉西地平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72.67	2.75%	743.08	3.06%
管理费用	1,776.62	6.33%	1,722.02	7.09%
研发费用	1,211.27	4.32%	1,036.81	4.27%
财务费用	-388.76	-1.38%	-426.01	-1.75%
合计	3,371.80	12.01%	3,075.90	12.67%

2019 年贝得药业期间费用为 3,371.80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 3,075.90 万元增长 9.62%，期间费用率与上期基本持平。

(1) 贝得药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费、佣金、差旅费等。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为 772.67 万元，较上期增长 3.98%，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贝得药业主要以销售原料药为主，经营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故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2) 贝得药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等。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为 1,766.63 万元，与上期基本持平。

(3) 贝得药业 2019 年研发费用 1,211.2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83%。主要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

年审会计师回复：

以下为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营业收入核查

(1) 访谈了解相关销售业务流程，判断其合理性并进行内控测试；

(2) 分析销售收入各月波动情况及合理性；重点关注第四季度及12月是否存在大额突击销售的情况；分析对比主要客户两年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分析变动合理性；

(3) 针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大的客户，了解其法律注册资料及业务背景情况，并检查上述客户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评审记录、销售出库单及物流记录、收款记录；

(4)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所占比例为76.41%，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所占比例为89.35%；

(5) 关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经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6) 取得海关相关出口数据，与财务记录分析比较，经核查，贝得药业出口数据与海关数据基本一致；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8) 关注期后的退货及换货情况，经核查，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及换货情况。

2、营业成本核查

(1) 访谈了解采购生产及成本相关业务流程，判断其合理性并进行内控测试；

(2) 了解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重点关注了成本核算是否合理并一贯执行；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各项目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存货库龄的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结合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及单位能耗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等，以判断存货余额等变化情况是否真实、合理；

(4) 对存货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以判断存货是否进行合理的暂估，是否存在延后确认采购的情况；

(5)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确认成本计价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以及成本核算计价结果是否准确、是否通过调节计价方法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7)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应付账款回函金额所占比例为 84.71%；

(8)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3、期间费用核查

(1) 访谈了解期间费用相关业务流程，判断其合理性并进行内控测试；

(2) 对报告期各期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包括：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分析，费用明细分类的波动分析等，以判断各期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3) 检查主要费用项目的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

(4) 取得并检查药品招投标文件、中标协议、药品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药品中标情况，确认销售业务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登录主要省份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查询报告期拉西地平分散片在终端医院的销售情况。

(5) 取得人事部提供的销售人员名单并与财务的薪酬发放记录进行核对；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成品药推广维护终端市场的内容；

(6)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贝得药业主要高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及支出情况；

(7) 取得并检查研发项目的相关立项文件、研发记录及小结、相关业务资料等，判断研发项目主要支出合理性；

(8) 执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期后费用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贝得药业 2019 年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5. 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 1.06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出票人的名称、票据金额、期限、交易事项，你公司采取大量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 结合报告期内与上述未履约出票人的业务往来、合作年限、票据信用期等，说明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人名称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交易事项	与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47,959.92	2018/6/13	光伏组件销售	否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5,099.63	2018/6/21	光伏组件销售	否
中民能控有限公司	72,960,513.00	2018/9/12	光伏组件销售	否
小计	105,913,572.55			

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8 年已经到期，因未能到期兑付，公司已将其转为应收账款核算。

1、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光伏组件给上述单位形成应收账款，由于应收账款信用期满后公司未能及时收到货款，经协商后公司接受上述单位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手段。上述债务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后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公司在法律上处于更有利地位，有利于公司追索货款。公司接受客户单位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票人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备真实的采购光伏组件业务背景。

（二）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1.06 亿元，均系公司以前年度向客户销售光伏组件形成的应收货款，客户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而形成。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兑付，故将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核算。

2、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提请诉讼且已胜诉，但无法有效执行，考虑到有关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预计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将上述 1.06 亿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9 年末，公司除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 1.06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外，不存在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原因。
- 2、查询出票人及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
- 3、取得并审阅公司与出票人及交易对手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等资料。

4、取得相关法律诉讼资料、律师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手偿付能力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公司年末应收票据情况，不存在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上述 1.06 亿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与向日葵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相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存在不合理之处。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